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六、七、十六层
邮编: 518036
电话: 86 755-83033000
传真: 86 755-83033022



GUANGDONG SUN LAW FIRM (HEADQUARTERS)
5/F, 7/F & 16/F, SGG BUILDING, 1001 LIANHUA
ACCESS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CHINA
TEL: 86 755-83033000
FAX: 86 755-83033022

www.sunlawyers.com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UN Law Fir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公交大厦 6、7、16 层

电话/Tel: (+86755)83033000

传真/Fax: (+86755)83033022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21)粤晖顾字第 0129-4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黄玉娟律师、黄竹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1.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全过程。

2.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之合法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5.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 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 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 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正文

本所律师于2021年12月27日14:30亲临出资人组会议现场即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多功能会议室见证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全过程，并核查了公司公告的《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册、出资人组会议其他人员签名册、出资人组会议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文件、出资人组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结果报告等文件，现将核查的内容及法律意见陈述如下：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载明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出席对象：(1)2021年12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管理人同日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管理人代表出席并主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 出资人组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除现场会议外, 公司还通过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754,014 股,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共 171 名(含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81,135,33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376%(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

数), 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4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749,01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297%;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67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386,32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79%。

经核查,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签到表, 管理人及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出席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人组会议议案及股东记名表决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并经本所律师见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推选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投票表决后, 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已于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公司

法》、《企业破产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事项共计1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58,749,0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22,086,220 股;反对 300,1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0,83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6301%,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反对 30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46,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90%;反对 30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专此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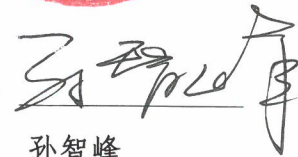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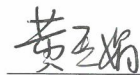
本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负责人：


孙智峰

经办律师：



黄玉娟



黄竹桢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